



#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出席報告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 壹、宣布開會(下午 1 時)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貳、主席報告

##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 伍、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
- 三、依建議，將全文中之自治「團體」均修正為自治「組織」。並刪除條文第二條內容中「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五、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第 4 條前次修正時，將原辦法規定之職員代表二人、軍護人員代表二人，合併為職工軍護代表三人，並明訂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亦得參與投票；惟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關於「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之規定未一併修正，致與第 4 條有未盡相符之處，爰予刪除第 2 條第 3 項「編制內」文字，以求一致。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本(111)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C 號函辦理。

三、為配合教育部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辦理本要點修正案。本要點原 24 點條文，本次計修正 16 點與附表 1，另新增附表 3，修正後全文共計 23 點條文與 3 項附表。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B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本校據以配合修正校內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以確保適法性。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308 號書函示，為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處理合於法令規定，並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合於現行教師法，爰本校據以修正校內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20 條、第 22 條涉及原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部分。

二、另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即為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爰一併修正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規定。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四、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4200308 號書函示，為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處理合於法令規定，並避免產生法規適用疑義，請檢視校內相關章則是否合於現行教師法，爰本校據以修正校內專任教師聘約第 13 點、第 14 點涉及原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部分。
  - 二、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示，學校應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爰修正專任教師聘約第 8 點規定。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 四、修正全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經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業依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書，依前開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 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計畫書線上閱覽(略)。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辦法名稱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院系學會，為本校、各院系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院系之輔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自治組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得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係指各學院、系所、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語文中心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等人員。

校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除學生代表及其學生選舉人外，尚含各類人員票選代表之選舉人，均須為本大學之專任人員。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校外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所稱兼課，指本校教師以部分時間至外校，兼授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課程，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三、本校教師兼職、兼課，依本要點行之。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本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六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五、教師得於國內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六、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七、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單位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自行訂定；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教育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妥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經由教師自評、單位主管初評、院長或相當主管複評，而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回饋及分配辦法另定之：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本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十三、 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拘束，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十四、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五、 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填妥申請表(如附表三)，並應先由兼課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二十一、 教師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送所屬單位教評會予以議處，並作為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鑑時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元	
目 前 兼 職 情 形							
兼職機關(構)名稱		兼任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職時數	兼職酬勞	學術回饋金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小時	元	元	
備註：							
一、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者，應事先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兼職相關規定： (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 (四)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申請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附表三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

<u>申請人</u>	姓 名			
	職 級			
	單 位			
	在校授課時數	日：	小時	
		夜：	小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兼課情形</u>	兼課學校			
	兼課期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兼課科目			
	兼課時數	小時		
	兼課時段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u>同一學年度 已核准兼課 情形</u>	兼課學校			
	兼課期間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兼課科目			
	兼課時數	小時		
<u>申請人</u>	<u>系級單位主管</u>	<u>院級單位主管</u>	<u>教務處</u>	
	所兼課程性質是否與 其在校內所任課程相 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是否符合校內教師評 鑑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符合校內規定基 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人事室</u>		<u>校長</u>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三、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四、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一)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二)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三)經調查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二)已審定案件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本校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五、人事室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送審人所屬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負責案件調查事宜及懲處建議，並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所稱調查小組，應包括本校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判斷。

六、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七、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八、人事室受理檢舉函後，應移請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召集人處理。

院教評會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十日內會同送審人所屬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組成三至五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專業判斷。調查小組除院、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並以院教評會召集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外，餘依學術倫理及個案專業領域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遴聘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專家擔任。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調查小組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1名至3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教師資格審查期間，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連繫並作成通聯記錄，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接獲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審議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並載明申訴之期限和受理單位。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十二、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三、校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時，得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項時，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註明懲處理由及進一步之救濟途徑、期限及受理機關。

- 十四、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後，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五、對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檢舉案件，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再次提出檢舉內容若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若有具體新證據，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 十六、濫行檢舉者由校教評會認定，校內教職員生由相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校外人士則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之建議。
-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如經各級教評會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依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或免報教育部核准者，從其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暫時予以停聘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規定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發現有違反之虞，並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6月15日13:00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報告

	姓名	時間戳記	備註
1	李偉賢	2022/6/15 下午12:50:26	主席
2	胡宣德	2022/6/15 下午12:48:58	
3	柳文成	2022/6/15 下午12:57:09	
4	黃勝銘	2022/6/15 下午12:46:56	
5	吳志正	2022/6/15 下午12:39:08	
6	吳翠松	2022/6/15 下午12:56:07	
7	杜明河	2022/6/15 下午12:27:28	林坤彥組長代理
8	吳芳賓	2022/6/15 下午12:54:36	
9	林妝鴻	2022/6/15 下午12:51:49	
10	蔡豐任	2022/6/15 下午1:04:11	
11	李宜穆	2022/6/15 下午12:50:06	
12	林永昇	2022/6/15 下午12:53:13	
13	胡宣德	2022/6/15 下午12:48:58	
14	趙子瑩	2022/6/15 下午12:30:29	
15	魏駿吉	2022/6/15 下午12:59:09	
16	陳博亮	2022/6/15 下午12:52:47	
17	侯帝光	請假	
18	劉鳳錦	2022/6/15 下午12:33:41	
19	許富淵	2022/6/15 下午12:45:49	
20	黃心亮	2022/6/15 下午12:47:10	
21	鄭玉旭	2022/6/15 下午12:55:10	
22	陳建仲	2022/6/15 下午12:45:06	
23	陳勝利	2022/6/15 下午12:51:03	
24	林育賢	2022/6/15 下午12:50:37	
25	張呈源	2022/6/15 下午12:49:34	
26	許正治	2022/6/15 下午12:37:56	
27	張勤振	2022/6/15 下午12:55:17	
28	陳振東	2022/6/15 下午12:48:55	
29	林煜超	2022/6/15 下午12:26:03	
30	黃貞芬	2022/6/15 下午12:44:02	
31	邱萬益	2022/6/15 下午12:46:27	
32	林本炫	2022/6/15 下午12:56:22	
33	鄭明中	2022/6/15 下午12:31:30	
34	劉煥雲	2022/6/15 下午12:34:59	
35	李威霆	2022/6/15 下午1:01:06	
36	黃惠禎	2022/6/15 下午12:50:58	
37	鄧盛有	2022/6/15 下午12:32:43	

	姓名	時間戳記	備註
38	湯智君	2022/6/15 下午12:54:09	
39	張建成		
40	鄧慰先	2022/6/15 下午12:52:25	
41	洪偉肯	2022/6/15 下午12:48:50	
42	張陳基	2022/6/15 下午12:49:09	
43	李志成	2022/6/15 下午12:49:32	
44	程小芳	2022/6/15 下午12:50:07	
45	古運宏	2022/6/15 下午12:51:57	
46	吳文章	2022/6/15 下午1:25:53	
47	徐偉軒	2022/6/15 下午12:54:12	
48	林振森	2022/6/15 下午1:15:57	
49	鄧琴書	2022/6/15 下午12:44:47	
50	張介人	2022/6/15 下午1:04:33	
51	王哲夫	2022/6/15 下午12:53:30	
52	李中生	2022/6/15 下午12:59:12	
53	林澤聖	2022/6/15 下午12:53:50	
54	許志雄	2022/6/15 下午12:52:15	
55	林惠娟	2022/6/15 下午12:55:32	
56	楊希文		
57	王偉哲	2022/6/15 下午12:55:04	
58	李陸玲	2022/6/15 下午12:55:43	
59	王承德	2022/6/15 下午12:55:28	
60	謝 健	請假	
61	黃明輝	2022/6/15 下午12:56:22	
62	連啓翔	2022/6/15 下午1:00:36	
63	吳有基	2022/6/15 下午12:56:49	
64	董心漢		
65	曾信賓	2022/6/15 下午12:51:26	
66	柳世民	2022/6/15 下午12:59:32	
67	李佳燕	2022/6/15 下午12:55:45	
68	辛錫進	2022/6/15 下午1:40:24	
69	曾裕強	2022/6/15 下午1:03:25	
70	傅榮勝	2022/6/15 下午12:50:32	
71	陳榮堅		
72	蔡明峰	2022/6/15 下午1:00:08	
73	周念湘	2022/6/15 下午12:59:02	
74	韓欽銓	2022/6/15 下午12:56:35	
75	李贊鑫	2022/6/15 下午12:59:18	
76	陳漢臣	2022/6/15 下午12:59:55	
77	楊勝州	2022/6/15 下午12:56:33	
78	吳光耀	2022/6/15 下午12:54:04	
79	黃浩良	2022/6/15 下午12:59:17	

	姓名	時間戳記	備註
80	黃俊寧	2022/6/15 下午12:55:49	
81	胡欣怡	2022/6/15 下午1:07:33	
82	馬麗菁	2022/6/15 下午12:53:01	
83	溫敏淦	2022/6/15 下午12:52:46	
84	陳博智	2022/6/15 下午12:48:36	
85	黃品叟	2022/6/15 下午12:50:45	
86	陳淑媛		
87	馮祥勇	2022/6/15 下午12:50:05	
88	胡愈寧	2022/6/15 下午12:59:14	
89	陳君山	請假	
90	晁瑞明	2022/6/15 下午12:49:19	
91	何照清	2022/6/15 下午12:52:16	
92	盛 鎧	2022/6/15 下午12:49:31	
93	何修仁	2022/6/15 下午1:01:33	
94	梁漢溪	2022/6/15 下午12:46:37	
95	楊敏英	2022/6/15 下午12:56:41	
96	方裕民	2022/6/15 下午1:00:28	
97	吳細顏	2022/6/15 下午12:57:15	
98	吳桂陽	2022/6/15 下午12:51:29	
99	林衢良	2022/6/15 下午12:50:53	
100	何忠鋒	2022/6/15 下午12:52:04	
101	呂昫珊	2022/6/15 下午12:54:49	
102	蘇秦玉	2022/6/15 下午12:52:03	
103	何素花	2022/6/15 下午12:53:23	
104	陳立芬	2022/6/15 下午12:51:13	
105	楊名偉	2022/6/15 下午1:03:16	
106	鄧國安	2022/6/15 下午12:54:19	
107	王馨卉	2022/6/15 下午12:58:30	
108	阮聿宸	2022/6/15 下午12:53:07	
109	蘇建中	2022/6/15 下午12:53:14	
110	曾柏翰	2022/6/15 下午12:53:13	
111	許辰碩	2022/6/15 下午12:54:10	
112	康皓雄	2022/6/15 下午12:48:15	
113	林昕潔	2022/6/15 下午12:54:09	
114	曾博聖	2022/6/15 下午12:57:51	
115	洪宥彤		
116	郭俊雄	2022/6/15 下午12:54:10	
117	李佳霖	2022/6/15 下午12:48:05	
118	尤政璋	2022/6/15 下午12:47:56	
119	羅詩欽	2022/6/15 下午12:42:09	列席
120	許璧如	2022/6/15 上午11:59:55	記錄